歐盟能源相關支持措施與 WTO 規範之合致性

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歐盟長期以來視對抗氣候變遷及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為重要戰略核心,致力於推動各項政策以實現淨零排放,其於 2019 年即推出「綠色新政」,旨在 2050 年前成為全球首個達成氣候中和之大陸。為達此目標,歐盟推出一系列政策與法案,包括「降低 55%溫室氣體排放套案」(Fit for 55)、「REPowerEU」、「綠色新政產業計畫」(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)等。在全球推動淨零轉型上,歐盟亦扮演關鍵與領導角色,然其近期推出之國內政策在國際場域引起廣泛討論,多國更是提出部分支持措施有違反 WTO 規範之虞。為進一步了解歐盟之淨零戰略,本文將說明歐盟自 2019 年提出「綠色新政」以來所推出之淨零目標與重要政策,並探討其與 WTO 規範之合致性。

一、歐盟之淨零目標與政策

歐盟於 2019 年發布「綠色新政」,訂出 2030 年較 1990 年減少 55%碳排放、2050 年達成碳中和的減碳目標。為此,歐盟於 2021 年發布「Fit for 55」,其內容涵蓋氣候、能源、燃料、交通、建築、土地利用和林業等領域,其中,涉及能源部門的關鍵政策包含: (1) 改革碳排放交易系統 (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, EU ETS) 1; (2)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 (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CBAM) 2; (3)更新重要能源指令,如《再生能源指令》

¹ EU ETS 為歐盟於 2005 年開始實行之碳排放交易系統,該系統依循總量管制與交易(cap-and-trade)原則運作,對每年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設定上限後以拍賣進行額度分配,並透過逐年減少排放總量上限以達成淨零。

² CBAM 將針對鋼鐵、鋁、電力、水泥、肥料、氫氣、數項鋼鐵類之下游產品(如螺絲、螺栓) 等高碳排產品徵收碳費,並從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為期 3 年的過渡期,進口商在過渡期間 僅須負擔申報產品碳含量之義務。

(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, RED)、《能源效率指令》(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),將再生能源於 2030 年歐盟能源組合中的占比目標提升至 40%,且於 2030 年減少至少 11.7%的最終能源消費等。

在「綠色新政」通過後,實現淨零排放及能源轉型已成為歐盟氣候及能源策略上的兩大目標,然而,2022 年爆發之烏俄戰爭嚴重威脅歐盟能源供應穩定,為擺脫對俄羅斯化石能源之依賴,歐盟重新強化其能源策略,並於 2022 年 5 月通過「REPowerEU」計畫,期望透過節約能源、多元化能源供給來源和種類、及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等三大方式,使歐盟在短期內能因應高漲之能源價格、逐步建立穩定的能源供應,最終於 2027 年完全擺脫對俄羅斯化石能源之依賴。在具體措施方面,歐盟執委會推出「歐盟能源平台」(EU Energy Platform),並以共同採購機制(joint purchasing mechanism)擴大歐盟在能源市場的影響力;歐盟亦通過太陽能戰略(EU Solar Energy Strategy),旨在 2025年、2030 年累計達 320GW 及 600GW 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。

為回應他國提出之淨零政策,歐盟於 2023 年 2 月推出「綠色新政產業計畫」,該計畫旨在強化歐洲淨零產業競爭力及加速達成氣候中和,並涵蓋「可預測及簡化的監管」、「加速融資管道」、「提升技術」、及「開放具彈性之供應鏈貿易」等四大支柱。其中,在「可預測及簡化的監管」方面,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3 月提出《淨零產業法案》(Net-Zero Industry Act, NZIA),該法案旨在強化歐盟淨零技術製造之韌性與競爭力,建立更安全且永續的能源系統,並訂定於 2030 年歐盟境內所需淨零技術至少 40%為歐盟本地製造之目標。為此,該法案擬對戰略淨零技術至少 40%為歐盟本地製造之目標。為此,該法案擬對戰略淨零技術(strategic net-zero technologies)提供特別支持,但其受 40%國內生產基準 (domestic production benchmark) 之限制。

二、歐盟能源相關支持措施

歐盟在能源轉型過程中,氫被視為降低化石燃料之重要能源,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5 月推出的「REPowerEU」計畫中即訂定在 2030 年歐盟境內生產 1,000 萬噸、同時進口 1,000 萬噸「再生氫」(renewable hydrogen)之目標。為此,歐盟於 2023 年 10 月修正《再生能源指令》(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, RED),將再生能源於 2030 年歐盟能源組合中的占比目標從 32%提升至 42.5%,並以 45%為目標。該指令亦在各產業中設立子目標,包括至 2030 年工業部門使用的氫應有42%來自非生物來源之再生燃料(renewable fuels of non-biological origin, RFNBO),並於 2035 年達到 60%。

為完善《再生能源指令》中 RFNBO 產量之計算方法,歐盟於 2023 年 2 月通過兩項授權法案 (Delegated Act)。根據授權法案,若氫要 被視為 RFNBO,除須來自非生物來源外,其亦須滿足額外性 (additionality)規範,即生產氫之電解槽須連結至新的再生電力生產, 並同時訂有「時地相關性」 (temporal and geographic correlation)原 則規範,要求氫僅得於再生能源供應充足之時段與地點生產。

此外,根據《再生能源指令》,只有較化石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70%以上之RFNBO能被計入歐盟再生能源目標,相當於生產1公斤氫氣,其「全生命週期」(full life-cycle)所排放之溫室氣體不得超過3.38公斤的二氧化碳當量。「全生命週期」排放量考慮燃料從開採到運送至最終消費者的整個生命週期,包括上游排放、從電網獲取電力與加工過程中相關之排放,以及將燃料運輸到最終消費者之排放。

為促進 RFNBO 氫生產之投資,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3 月宣布成立歐盟氫銀行(European Hydrogen Bank, EHB),以實現「REPowerEU」、「綠色新政產業計畫」、及「淨零產業法案」之目標。氫銀行以「利用融資機制創造國內市場」、「利用融資機制協助氫進口至歐盟」、「增加資訊透明度並進行協調」、「精簡現有金融工具」四大支柱為基礎進行運作,並規劃投資 30 億歐元於建立未來氫市場。為避免歐洲氫市場在形成初期分裂,以及節省歐洲經濟區(European Economic Area, EEA)3針對氫開發不同支持措施之成本,氫銀行在創新基金(Innovation Fund)的支持下啟動氫拍賣,並採「拍賣即服務」(Auctions-as-a-Service, AaaS)機制,創建一個供 EEA 各國加入之拍賣平台,使各國能使用其國家預算資源支持境內氫計畫。

氫拍賣以每公斤氫固定溢價(fixed premium)的形式,提供RFNBO 氫生產商共 8 億歐元之補助,其資格要求包含:(1)生產之氫氣為符合《再生能源指令》之 RFNBO 氫;(2)須為位於 EEA 境內之計畫;(3)每公斤 RFNBO 氫投標價不得超過 4.5 歐元;(4)每份申請之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創新基金提供給氫拍賣預算(8億歐元)的三分之一,即 2.667 億歐元;(5)新安裝之電解槽容量不得低於 5 兆瓦(MWe),且須安裝在同一地點;(6)使用新設施生產,即在提交申請時,工程尚未開始 4之設施;(7)受益方須證明在補助金支持下所生產之 RFNBO 氫,至少實現 70%的溫室氣體減排,並無對灰氫交叉補貼之風險等。首次氫拍賣於 2023 年 11 月正式啟動,並於 2024 年 2 月結束。

³ 歐洲經濟區由冰島、列支敦斯登、挪威、以及歐盟成員國組成。

工程開始係指首次不可逆之投資(例如訂購設備或開始建設),購買土地與準備工作(例如獲得許可證、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)不被視為工程開始。

三、小結

針對歐盟擬議之《淨零產業法案》,目前雖仍未公布具體支持措施之細節,但根據 2023 年 3 月發布之草案,其將對關鍵淨零技術提供特別支持,並設有 40%國內生產之要求,若未來歐盟正式通過該法案,其訂定之本土自製率要求是否符合 WTO 規範須持續關注。而歐盟氫銀行推出之氫拍賣,因其僅規定於歐洲經濟區內生產之 RFNBO氫才具資格參與,此要求與 WTO 不歧視原則之合致性,仍須觀察後續相關措施之發展、以及他國針對措施內容之回應。在淨零趨勢下,各國在追求氣候目標的同時,亦須注意其推出之政策及支持措施是否符合當今國際規範之要求。

參考資料

- 1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19), "The European Green Deal."
- 2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23), "Communication on the European Hydrogen Bank."
- 3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23), "Net-Zero Industry Act: Making the EU the Home of Clean Technologies Manufacturing and Green Jobs."
- 4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23), "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EU Delegated Acts on Renewable Hydrogen."
- 5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23), "The 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: Putting Europe's Net-zero Industry in the Lead."
- 6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23), "Innovation Fund Auction Terms and Conditions."
- 7. European Commission, (2023), https://climate.ec.europa.eu/eu-action/eu-funding-climate-action/innovation-fund/competitive-bidding en
- 8. European Parliament, (2023), "Fit for 55: MEPs boost methane emission reductions from the energy sector".
- 9. European Parliament, (2023), "EU's response to the US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(IRA)"
- 10. WTO, (1994), "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."
- 11. WTO, (1996), "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."